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犧牲體系、社群發展與公私義理－犧牲政治的倫理思考

The System of Sacrifice, Community Development, and the Ethical Considerations in "Public" and "Private"

doi:10.6752/JCS.201503_(20).0010

文化研究, (20), 2015

Router: A Journal of Cultural Studies, (20), 2015

作者/Author：陳瑞樺(Jui-Hua Chen)

頁數/Page：207-215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15/03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6752/JCS.201503_\(20\).0010](http://dx.doi.org/10.6752/JCS.201503_(20).0010)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犧牲體系、社群發展與公私義理—— 犧牲政治的倫理思考

The System of Sacrifice, Community Development, and the Ethical Considerations in “Public” and “Private”

陳瑞樺¹

Jui-Hua Chen

犧牲，原本是指宗教祭儀中用來獻祭的動物。就其原初的意義而言，犧牲是以社群福祉為指向的社會行動，預設了以某物為代價來換取群體的利益。然而從犧牲到「犧牲體系」，這中間有著什麼樣的性質變化？是否改變了犧牲與社群發展的關係？引導出什麼樣的倫理課題？

本文是為回應高橋哲哉教授「犧牲體系論」而作，以《犧牲的體系：福島·沖繩》一書為主要參照文本，目的在探討犧牲體系的內涵以及所涉及的倫理課題。全文分為四節，首先簡要闡發高橋教授犧牲體系論其中幾項要點，接著在第二節說明從犧牲轉變成「犧牲體系」所產生的性質變化以及犧牲與發展的內在關聯，第三節區分犧牲體系所涉及的強權政治與風險政治等兩種不同但相關的構成脈絡，最後在第四節探討犧牲政治的公私義理。

一、犧牲體系論的要點闡述

高橋教授對於「犧牲」此一課題的關注，源於對「靖國問題」的

1 陳瑞樺，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 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副教授
電子信箱：chenjh@mx.nthu.edu.tw

討論。²二戰結束前以軍國主義為內核的「靖國犧牲體系」，要求國民應為天皇及帝國而死。(63-64)戰後新憲法不容許軍國主義存在，但犧牲體系並不因此而消失，而「透過核電、日美安保體制、沖繩美軍基地等方式殘存下來」(217)。

什麼是「犧牲體系」呢？高橋教授的說明如下：

在犧牲的體系中，某（些）人的利益是從犧牲他者（們）的生活（生命、健康、日常、財產、尊嚴、希望等）之中產生並維持下去的。沒有犧牲者的犧牲，要求犧牲的那方不可能產生利益，也不可能維持利益。但這個犧牲通常不是被隱蔽起來，就是作為一個共同體（國家、國民、社會、企業等）的「尊貴之犧牲」而被美化，或正當化。(21-22)

犧牲體系就是某些人將自己的利益建立在另一些人的犧牲上來加以維持的體系。（……）如果在一個「體系」中嵌有「犧牲邏輯」，我們就可以稱那個體系為「犧牲的體系」。(215-216)

高橋教授站在災區的立場來討論福島核電事故問題(ix)，這與他在研究德希達的解構思想時的關懷是一致的，也就是要「重新發現在我們的思考或者社會體系中被忽略、被犧牲的他者性」。(204)要重新發現被忽略者或被犧牲者，就必須揭示之前被遮蔽的犧牲邏輯，以及用來遮蔽犧牲邏輯的機制。

核電廠的審查方針及設置基準都將發生事故後的處置當成重要考量，也因此必須與人口密集地帶間隔一定距離。換言之，核電廠的設置預設了犧牲，同時這種犧牲嵌合了一種為了人口稠密的「中央」而犧牲人口稀疏的「周邊」這樣一種構造型歧視。這些「周邊」地區，是「由於人口移動而形成人口過少、焦慮著自身發展將落於人後的鄉鎮。」(14)；「而隱瞞了這種構造型歧視的，就是所謂的『安全神話』。」(50-51)週邊地區由於對於發展落後的焦慮而在心理上傾向接受開發計畫的補償，但在此同時，安全神話仍是核電犧牲體系不可或缺的必要機制，因為「比起補助金或其他，對當地來說，『安全』是首要的前提，如果沒有這個前提，就不會有願意接受核電的住民。」(26)

2 參見高橋哲哉(2007)。

在核電犧牲體系中，「安全神話」與「尊貴的犧牲」是互補的修辭：當意圖建造核電或是讓核電運轉時，必然要宣揚安全神話；如果蘊含其中的犧牲邏輯被揭示出來，或是萬一事故發生時，則轉而推崇尊貴的犧牲。綜言之，核電做為一種犧牲體系，必然包含某種犧牲邏輯，但這個邏輯通常是被保證犧牲不會發生的安全修辭所掩蓋的，一旦犧牲體系中的犧牲邏輯被揭示出來，就必須依靠賦予犧牲以意義的修辭來對應。

如果體系必須以某些人的犧牲來維持，那麼究竟「是誰成為犧牲者？」(190)在高橋教授的著作中，犧牲體系的具體對象是被強迫接受設置美軍基地的沖繩民衆，以及核電廠所在地的福島居民。這兩者有何共同性呢？這個問題一方面探討被犧牲者的社會屬性，另一方面則探問犧牲體系背後的政權性質。就被犧牲者的社會屬性而言，在「中央」對「周邊」的歧視結構下，人口稀疏的周邊地區成為原子爐的設置地，這些地區的民衆也就成為被犧牲者。就犧牲體系背後的政權性質而言，高橋教授認為：「戰後的日本，一方面將美軍基地強推給沖繩；二方面則把核電廠集中建設在地方鄉鎮。這兩種情況難道不是在中心與邊緣之間構築起殖民主義式的統治與被統治關係嗎？……我們不得不說，在戰後的日本，殖民主義是透過了犧牲沖繩的日美安保體制，以及透過將核電的犧牲體系作為國家政策而得以殘存至今。」(65-66)

「是誰來決定犧牲？」(193)誰才有資格決定犧牲呢？高橋教授對於這個問題的回答並非基於法理的資格，而是基於倫理的要求，從而高橋教授提出了如下說明：「這些主張犧牲邏輯的人，有沒有將自己預設在這種犧牲之中呢？」(193)「沒有打算要自己來承擔基地或核電風險，那麼也就沒有權利要求其他區域的人們承擔」。(195-196)換言之，「犧牲政治」的倫理判準在於：做出犧牲的決策者自己是否願意承受因為決策所導致的犧牲。

最後，對於「沒有犧牲的社會是否可能？」這個問題，高橋教授認為：「雖然『無論做什麼事都會產生犧牲』，這也許是一種現實的情況，要思考怎樣才能造就『無犧牲的社會』也的確是件相當困難

的事。但是以『無犧牲的社會』為目標卻非常重要，因為如果不這樣做，而只是一味陷入『反正做什麼事都會產生犧牲』，那麼就不會產生真正具有建設性的批判。」(232)

二、從犧牲到「犧牲體系」：發展的辯證

從「犧牲」演變成「犧牲體系」，其間有著什麼樣的性質變化呢？

在宗教祭儀中以動物為「犧牲」，是為了在象徵層面上維持世界運作所做的週期性安排；人類歷史上以人做為犧牲，則是在社群的存續受到異常威脅的狀況下所做的非常措施，也因此是非常的及偶發的。然而「犧牲體系」卻是以某個社會群體常態的、持續的處於犧牲狀態做為維持體系運作的代價。從以動物獻祭，到以個別的人做為犧牲，再到以一群人做為犧牲，犧牲的性質不斷地產生變化。³正是基於群體性、常態性、持續性等條件，犧牲轉而成為犧牲體系。

「犧牲體系」有四項構成要素：(1)犧牲者：通常是地理空間上及社會生活中的邊緣者；(2)利益者：因他人的犧牲而受益者；(3)神話：安全無虞或是「利大於弊」；(4)意識形態：共同體的福祉。

安全神話不只是核電犧牲體系不可或缺的必要機制，並且也是所有在生產過程中會造成環境污染的工廠或工業區在尋求居民和行政主管機關同意設廠時不可或缺的機制。有了安全神話的保證，偏鄉的居民才有可能以未來做為賭注；如果連口頭上的安全保證都無法獲得，社區居民就不會同意以自身健康及社群存續做為賭注來追求眼前的利益。

然而安全神話之所以能夠產生作用，並不是因為居民被安全神話所說服，而是由於偏鄉面臨發展困境，因此才讓自己「相信」安全神

3 這裡區分了動物、個人、群體等三種犧牲，並說明從其中一種到另一種的性質變化，目的在分析不同的犧牲類型，而不意味著在這些類型之間具有演化關係。

話。由此，各項具有威脅性的開發計畫（如核電廠或石化工業區）之所以設置在人口相對稀疏的偏遠地區，不只因為必須考慮發生事故時的疏散成本，同時也因為這些地區比較有可能接受對身體健康乃至生命安全具有威脅性的開發計畫，不論這一接受是基於誤認或是無奈。犧牲體系立基於人口稠密的「中央」vs.人口稀疏的「周邊」這樣一種構構性歧視，在其背後是由先前經濟發展過程所形成的不均社會結構。

犧牲體系不只存在於中央政府的政策中，同時也存在於地方政府的政策中，例如地方政府徵收民地、民居來建造各種園區、特區的計畫。然而不管是中央或地方的計畫，都必須以國族或地方的發展做為根本理據。要讓犧牲具有積極的意義，從而能夠獲得正當性（即便此正當性只是部分而片面的），就必須主張少數人的犧牲或在某方面的犧牲能夠換來社群的福祉。

社群的發展是福祉的體現，然而發展具有時間向度，它以存續為根本判準。如果某項發展計畫在促成眼前的繁盛時，卻是以未來可能面臨的毀滅做為賭注；如果一項開發計畫在帶來經濟成長的同時也帶來了死亡的威脅，那麼發展就失去了意義。今日不同層級的政府和政商集團，往往是以國家發展或是社會發展之名，破壞人們成長與生活的家園。然而沒有了家園，發展又有何意義；如果環境破毀，經濟又如何立足？

雖然如此，除非世界崩壞於眼前，否則許多人類的社會行動仍然著眼於短期的、甚至是私己的利益，結果是在追求發展的同時，讓環境逐漸崩壞，讓世界趨於毀滅。如同高橋教授在書中提到：「我們一味追求慾望的後果是大量製造出無法讓自己生存下去的事物，這正是我們深刻的自我矛盾。」(xii)

三、犧牲體系的兩種面貌：強權地緣政治與全球風險政治

高橋教授在《犧牲的體系》書中將福島和沖繩並列為體現日本犧

airiti

牲體系的兩個代表案例。雖然福島核電廠與沖繩美軍基地都表現出犧牲修辭、體現了犧牲邏輯，但兩者的性質不盡相同：沖繩所體現的是強權爭霸的地緣政治，核電則體現了「風險社會」(risk society)⁴的風險政治。強權爭霸的地緣政治既是國際性的、也是地域性的，風險政治則是全球性的、跨地域性的。

地緣政治所造成的犧牲，或有可能限制在與犧牲事體（如軍事基地）相聯繫的地域範圍；風險政治所產生的苦難，則往往超出它們起源的地方（即工廠或電廠所在地）而四處擴散。輻射塵不會只停留在核電廠所在的石門、金山、萬里或恆春，一旦核電發生事故，災難的影響範圍必然超出地域和世代，即便距離事故發生地很遠的地方或是在事故發生當時還未出生的人，都可能會受到影響。

軍事基地是地緣政治的代表空間，核電廠則是風險政治的代表空間。然而以當代毀滅性武器的作用來看，配置核武的軍事基地本身就已內含了風險政治。即便沒有爆發重大的地緣政治衝突，仍有可能會因為各種意外而發展成風險政治。例如大江健三郎在《沖繩札記》中提到的例子：「核潛艇自由出入於那霸港，一次冷卻水被大量排出，沖繩原水協證明，他們從海底的土中取樣檢測的鈷六十濃度較之美琉共同調查的結果要高出數倍。」(52)又如1969年7月美軍基地核生化部隊的致命神經性毒劑外洩，讓人想起前一年夏天在具志川的臨海學校發生多達二百七十三名小學生罹患皮膚病，其症狀類似於受到芥子氣影響的毒氣症狀。(54-56)

風險政治的分配邏輯也與強權政治或階級政治不同。支配階級的利益可以建立在犧牲他者的利益和福祉之上，而工業風險具有迴力鏢效應(*boomerang effect*)，雖然也會因為階級而有不同的分配，但隨著生態系的運作，風險遲早會衝擊到生產出風險並因此得益的人。風險政治所涉及的不只是能否以他人為犧牲的倫理問題，並且是世界共為一體、人類共處風險之中的生存境況。

4 對於風險社會性質的說明，引自Beck(1992)。

地緣政治是國與國之間的國際政治，而風險政治則是跨越國界的全球政治。地緣政治會導致國家主義的抬頭，然而從風險政治來看，國家主義的立場卻顯得無比荒謬。

四、犧牲政治的公私義理

如果犧牲是以社群福祉為指向的社會行動，那麼社群如何界定便成為討論犧牲政治的重要課題。社群，意味著公共性；如何界定社群，也就是如何界定公共性的問題。這裡所說的「犧牲政治」，是指犧牲所聯繫的政治行動及其社會效果，以及犧牲所內含的社群想像與倫理關係。

犧牲的對象是否可以用全民公投的方式來決定呢？在台灣，公投被認為是解決核四爭議的可能方案。然而高橋教授在書中提醒，採用全民公投來決定核電去留，可能會造成以民主方式強制某個地區承擔核電風險，結果反而是以民主主義的原則正當化了對被犧牲地區的殖民主義行為。(186-189)高橋教授之所以質疑以多數民主的方式來決定核電的適切性，與他站在被忽略、被犧牲的他者之倫理立場有關。如前所述，他對於犧牲體系的倫理立場在於「沒有打算要自己來承擔基地或核電風險，那麼也就沒有權利要求其他區域的人們承擔」。

那麼，是否只要決策者自己也承擔了風險，就可以要求區域的人們與其一同承擔呢？從風險政治的視角來看，由於台灣地小人稠，核電廠與人口聚集的都會地區距離並不遠。核一廠與臺北市的直線距離只有28公里，核二廠只有22公里，若發生嚴重事故，做為行政經濟中樞的臺北市也在直接影響範圍中。⁵這樣看來，是否決策者就有權力

5 臺灣的核電廠興建經驗顯示，追求能源穩定及經濟發展的企圖，使得決策者將核電廠當成解決能源需求的方法以及支撐經濟成長的基礎設施。核一廠於1971開始興建，核二廠於1974年開始興建，核三廠於1978年興建，而國際上重大的核安事件如美國三哩島核洩漏事件發生於1979年，蘇聯車諾比核電廠爆炸發生於1986年。在發生上述核安事件之後，核電廠成為以毀

要求核電廠所在地的居民承擔風險呢？

在此要進一步提出公私之辨來拓展對於犧牲政治的倫理討論。歷史學家溝口雄三(2010)曾在〈公私〉一文中討論了原子能發電及沖繩美軍基地問題，他在比較中日近代的公私觀念時指出：日本以天皇、國家爲おおやけ（公）的極限，中國在皇帝、國家之上還有普遍性、原理性的天之公。中國的公所強調的是「原理性的公理主義的公」，而日本所強調的則是「領域性的國家主義的公」。在討論沖繩美軍基地存在是否具有正當性時，溝口舉出沖繩人對於「國家的公事」這樣的論述所提出的反論，以及此一反論得到國民支持的原因：「既然是利於全體的，爲什麼要一個特定的地區，而且長達五十年，一直付出犧牲？這贏得了大多數國民のおおやけ＝全體＝公平這樣一個傳統的一般觀念的共鳴。」(71)由此溝口提出：要將政府、國家のおおやけ（公）變成國民共同のおおやけ（公），將傳統のおおやけ（公）領域轉變成有わたくし（私我）參加的公共整體，進而讓おおやけ（公）超越國家框架，成爲世界人類のおおやけ（公）。(71-72)

綜上所述，要關注被忽略或被犧牲者的權益，並不需要否定公共性，而是要分辨不同的公共層次，重新界定公共利益。以溝口雄三的話來說，「如何使…わたくし變得有力，如何使おおやけ民主化而不是在おおやけ外面另尋求自由的わたくしの空間」。(69)讓個別的私我通過參與公共領域的集體行動而培力成爲公眾，讓「公共」的意義從權力擁有者所掌握的「代表的公共性」轉而成爲「參與的公共性」，讓人民得以參與影響自身命運的決策。另一方面，以個別國家利益爲行動基準的「領域性的國家主義的公」，全然無法對應全球風險政治的課題。如何超越國家主義的立場，基於「原理性的公理主義的公」，從地球及生命存續來思考及行動，成爲日益迫切的問題。

這意味著要以世界存續爲念的天理的公，及考慮保障個人權利、結合衆多私人所形成的公共，來對應於不同層級國家機器所宣稱的集

減的或然率做爲賭注來支撐發展的基礎設施。

體利益，尋找超越犧牲體系的可能途徑。在風險社會中，這樣的設想更顯現出它的切身性與必要性。

引用書目

- 大江健三郎著，陳言譯。2009 (1970)。《沖繩札記》。臺北：聯經。
- 高橋哲哉著，黃東蘭譯。2007 (2005)。《靖國問題》。北京：三聯書店。
- 高橋哲哉著，李依真譯。2014 (2012)。《犧牲的體系：福島·沖繩》。臺北：聯經。
- 溝口雄三著，鄭靜譯。2010 (1996)。〈公私〉，收錄於《重新思考中國革命：溝口雄三的思想方法》，陳光興、孫歌、劉雅芳編，頁9-73。臺北：台灣社會研究雜誌。
- Beck, Ulrich. 1992(1986). *Risk Society: Towards a New Modernity*. London: Sage.